

收文編號：1070004552

議案編號：1070419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75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總字第 10709005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立法院主管歲出部分(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計處、總務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一、依據

立法院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歲出部分決議事項(十九):自105年2月新國會上台後,立法院周邊陳情抗議不斷,員警動輒動員上百人次之警力部署,且每每皆用拒馬鐵絲網等包圍全院區,然若立法院未縝密規劃周邊陳抗民眾使用之動線,而一再將全院封鎖,實則一來浪費人力、二來亦是對陳抗民眾的自律不信任,故立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遇陳抗事件時如何確保周邊交通順暢及鄰近居民之居住權益,並一併檢討警力部署人次是否過多及封鎖院區之手段是否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本院為民意機關對於周邊陳情抗議活動均抱持開放態度,而對周邊所轄警察機關基於本身職責及相關情資彙整所做出之維安規劃及相關處置措施本院表示尊重。

為避免陳情抗議活動影響本院周邊交通(如救護車、公務車、警備車、附近居民車輛、行人、本院職

員工等之交通動線)及鄰近居民、學校學生之居住、上學權益，本院自去(106)年起奉院長指示遇有重大陳情抗議活動應成立應變中心，事先協調並請相關單位規劃，確保陳情抗議活動順利進行同時兼顧周邊交通順暢及鄰近居民通行、學校學生上學之權益，並機動調整，儘量縮小管制範圍及縮短管制時間。

為維護院區及委員人身安全，以及使本院各項議事進行順利無虞依據相關預警情資及陳抗團體人數、陳抗事由，適當規劃本院院區警力並配合轄區警察機關警力進行安全維護工作，阻材設施架設及警力運用均經審酌，以因應各陳情抗議活動訴求之進行，並於陳抗活動結束後儘速拆除阻材，確保人員及車輛之通暢。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